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: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
17樓

承辦人:李柏寬

電話:02-8968-0899分機0714

傳真:

受文者: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藍維鼎先生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:保局(綜)字第11004159862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10S402664\_1\_26170344249.pdf)

主旨:有關法務部調查局函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 組織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一案,請請轉知所屬會 員依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0年3月24日調錢貳字第11035515020 號函副本辦理。檢附上函暨附件影本供參。
- 二、請貴公會儘速於文到2日內轉知所屬會員並確認其已收悉

正本: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朱水源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鐘俊豪先生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藍維鼎先生)

副本:本局綜合監理組 2021/03/26 217.28:58章

· 線